

天主教輔仁大學 與 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產學合作計畫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為促進甲乙雙方產學合作交流，提供學生實習機會，選拔優秀實習生為儲備幹部，並提升畢業後回流企業就業之意願，促進地區經濟發展與產業競爭力，茲經雙方同意依照下列各項辦理：

第一條 合作期間：

自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止，計一年。本合約自雙方簽約日起溯及自合作期間之起始日生效。

第二條 合作項目：

- (一)校外實習方案。
- (二)儲備幹部計畫。

第三條 甲、乙雙方應由甲方科系主任或教師代表與乙方企業人力資源、或本實習相關之部門代表，定期或視需要召開協調會議。

第四條 甲、乙雙方召開協調會議之任務如下：

- (一)研商實習相關事宜並了解學生實習情形，以利學校教學與企業訓練之配合。
- (二)分發實習學生至業務單位實習。
- (三)實習期間雙方應派專人負責指導與考核，以研究改進校外實習訓練，提升建教合作之功能。
- (四)監督輔導學生實習與生活管理，如學生有故意違反公司政策或工作規則之行為，由甲乙雙方協商處理方式，如情況無法改善，必要時雙方得終止學生之實習。
- (五)其他有關建教合作實習之協調事項。

第五條 乙方提供之實習相關資格如下：

- (一)系別：西班牙語文學系。
- (二)年級：大學三年級升四年級生或研究所學生。(研究所不限年級)
- (三)上班時間：每周至乙方實習 2.5 至 3 天，半天以可配合下午班為優先考量，可彈性安排。
備註：上午班(8:45~12:15)、下午班(13:30~18:30)。

第六條 甲方之權責：

- (一)協助乙方遴選分發實習生。
- (二)負責約束其選派之實習學生，切實遵守乙方所安排實習單位之規定。
- (三)協助乙方研擬實習相關教學，監督及瞭解學生實習情形，並提供成績考核資料。
- (四)協助乙方辦理企業說明會與校園徵才活動。

第七條 乙方之權責：

- (一) 乙方得適量提供實習機會與名額，由乙方面試並決定是否錄取。
- (二) 實習期間，乙方負責實習學生之督導管理及實習成績評定。
- (三) 負責安排各種實習課程及技能訓練，且不得使學生從事危險性的工作。
- (四) 實習期間，乙方應為實習學生辦理勞工保險。
- (五) 學期之實習採月薪制，薪資均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之最低工資。
- (六) 實習生完成實習，乙方應出具相關書面實習證明。
- (七) 實習生畢業後可依乙方規定申請轉任正職員工，實習天數得以累積並認定為工作年資。
- (八) 乙方應給予實習生充分的職場安全教育訓練並遵照勞動部公布之勞工安全作業要點實施。

第八條 完成實習的學生，實習期間成績表現優異者，得參與乙方之儲備幹部計畫。

第九條 本合約未盡事宜，均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合約正本計壹式兩份，由甲乙雙方各持一份存照。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書面協議後修訂之。

立合約書人

甲方：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代表人：江漢聲

地址：24205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執行單位：外語學院

乙方：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綉氣

地址：50564 彰化縣鹿港鎮南勢巷 20-3 號

代理人：胡源隆

職稱：營業部副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 100 號 22 樓

統一編號：59347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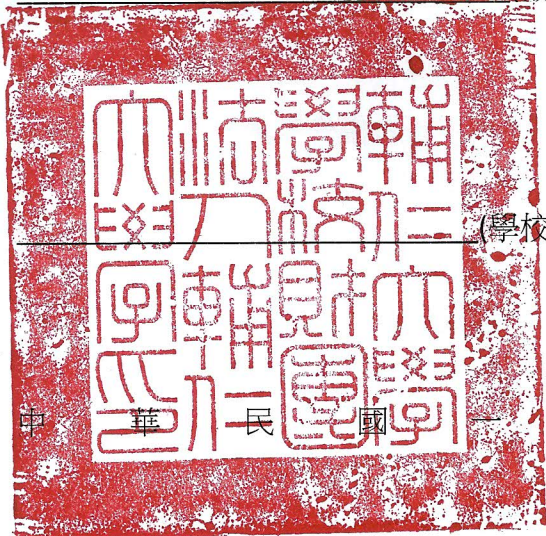
江漢聲



(簽章)



(簽章)



(學校章)



(公司章)

○ 四 年 五 月 十 五 日